

表3-4 師範院校公費生人數與宿舍床數概況

校名	公費生	自費生	宿舍床數	住校生人數	增建中床數
臺灣師大	5235	0	4626	4626	1000
彰化師大	1243	1238	2074	1970	
高雄師大	1473	19(?)	1767	1610	
國北師院	1576	191	1440	1440	
市北師院	1077	200	1116	1083	30
新竹師院	1263	243	1496	1385	
臺中師院	1211	333	1599	1427	
嘉義師院	1029	234	1230	1203	
臺南師院	1334	314	1670	1520	
屏東師院	1241	239	1650	1464	
花蓮師院	1005	242	1116	1116	
臺東師院	978	200	892	875	
政治大學 (教育系)	96	141	?	?	

註：各項資料皆取自各校問卷中的數據，學生只限於日間部，臺灣師大及高雄師大部份的自費生可能只是大學部的部份，彰師大及師院則可能含有少許自費研究生人數。

## 第四節 生活輔導方面 39-40

師範校院對學生的輔導，尤其是公費生的生活輔導是非常重要的。經由電話向各校生活輔導單位及相關單位請教，各校的生活輔導措施概況如表 3-5 所示。

表3-5 師範生生活輔導概況

校名	規定住宿	行為偏差者被開除	精神異常者被開除	統一課外活動時間
台灣師大	否	0	0	無
彰化師大	是	0	0	有
高雄師大	否	0	0	無
國北師院	否	0	0	有
市北師院	否	0	0	無
新竹師院	是	0	0	有
台中師院	1年級否	0	0	有
嘉義師院	是	1	0	有
臺南師院	是	1	0	有
屏東師院	是	0	有休學	無
花蓮師院	3、4年級是	0	有休學	無
臺東師院	1年級是	0	0	有

## **一、住宿規定**

從表3-5中可以發現各校對學生住宿管理方式不一，主要原因是學校宿舍容量的限制，當學校宿舍容量不足時，學校無法規定學生一律住校。另一原因是聯招會簡章的規定有時會因為聯招會簡章已規定要住宿，所以學生入學後便受此限制。雖然各校有一些規定，但同時也允許學生外宿申請，只要家長同意或家住學校附近即可提出申請。以往學生對於住宿規定視為約束，目前房價高漲情形下，學生已視住宿為一權益，尤其是公費師範生一方面爭取外宿自由，但同時又認為學校有義務要提供宿舍。這些學生甚至於申請外宿之後，仍企圖在宿舍佔有一席之地。未來公費生之住宿是否屬於公費待遇的一部份值得檢討，一旦確立了宿舍處理原則，各校亦可採取相同的步調行事，避免公費生在比較之後心生不平。

## **二、行為偏差及精神異常之處理**

依有關規定學生行為偏差時按校規處理，但在學生犯滿三大過或操行不及格時，學校常於訓育委員會的討論中對學生寬大處理，因此各校因行為偏差而退學、開除者相當少。精神異常方面亦在輔導中心中有相當多的個案，然而輔導之餘，卻未見應有的處置。於是我們見到少數素行不良者仍領有公費且畢業，又為人師表在國小教學生。另有不少就診於精神科的學生，其精神狀況已被醫療體系鑑定、證實確有異常現象，在這些學生精神狀況並無好轉跡象之際，各師範校院仍允許其畢業，並赴國小任教。各師範公費生在行為重大偏差及精神異常時，學校應有一套完善的處理方式( 在顧及人情及學生未來發展的情形下，且不流於婦人之仁 )，必要時對這些學生採取應有的開除、退學、休學措施，以免其畢業後至國小任教。

## **三、課外活動**

過去師專有固定課外活動時間，其課外活動成績計算到操行成績內。師專改制後這種作法由於大學無群育成績，故各校不一定會延續，且由於課程太多，無法有統一的課外活動時間，因此我們由表3-5中可以發現許多師院取消了，但彰師大目前反而規定了統一課外活動時間。應否規定統一的課外活動時間，規定之後能否執行，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能否取得學分或其他待遇，成了我們思考的依據。若能給予學生更多的回饋並嚴格執行，規定統一課外活動時間可能更有價值。

在生活輔導方面有三項問題值得檢討：

1. 公費生應否規定住宿？
2. 行為偏差及精神異常學生如何妥善處置？
3. 統一課外活動時間有無必要？